

<<合同法>>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合同法>>

13位ISBN编号：9787301217535

10位ISBN编号：7301217536

出版时间：2013-1

出版时间：北京大学出版社

作者：冀诚

页数：248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lt;&lt;合同法&gt;&gt;

## 内容概要

《民商法论丛·合同法：规则与原理》以我国现行合同法上的规则作为主要的研究对象，对合同的概念、合同法的规范类型、合同自由原则、诚实信用原则、合同的成立、合同的效力、合同的履行和违约责任等重要问题进行了较为深入的研究。

《民商法论丛·合同法：规则与原理》的理论研究特色体现在下述三个方面：首先，《民商法论丛·合同法：规则与原理》对法律规范的国界性和法学原理的相通性给予了均衡的关注。在论证的过程中，本书作者不但对我国现行法上的相关规则作了全面的整理，而且注重以比较法上的学说、规则和原理作为必要的参照。

其次，本书在尊重学术传统和学者通说的基础上，对学界已有的某些观点做出了有益的反思。在与合同法领域内的优秀学者交流不同观点的时候，本书作者持守“对事不对人”的原则，存敬畏的心来讨论严肃的法学问题，力求以更加精准的表达和更加严谨的论证对已有的研究做些许的推进。

最后，本书有意识地将合同法中的具体问题和法理学层面的一般性问题相结合。针对“强制性规范的类型和适用”和“违约责任的归责原则”这两个难度较高的问题，本书作者提出了不同于主流学说的观点和论证。

## <<合同法>>

### 作者简介

冀诚，男，北京外国语大学法学院讲师。

教育背景：中国政法大学法学学士（1998），中国政法大学法学硕士（2001），中国政法大学法学博士（2004），美国德保罗大学（DePaul University）访问学者（2006），美国加尔文大学（Calvin College）访问学者（2007），主要学术成果：《论盟约神学对美国宪法的影响》，载《中国神学研究院期刊》（香港）第45期，2008年7月。

《从美国联邦最高法院的十诫判例看设立条款的运作原理》，载《太平洋学报》2009年第2期。

《对中国基督徒离婚与再婚之正当理由的思考》，载《中国神学研究院期刊》（香港）第48期，2010年1月。

《论美国合同法上的诚信原则及其借鉴价值》，载《河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学报》2010年第3期。

《论所有制概念对中国私法制度的影响》，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

《再思违约行为的类型划分》，载《汕头大学学报》2011年第1期。

《对我国合同法上强制性规定的类型分析》，载《北方法学》2012年第4期。

《无权代理行为的法律关系及其对合同效力的影响》，载《安徽大学法律评论》2012年第1辑。

书籍目录

第一部分基本理论 第一章合同的概念 第一节合同的定义 第二节合同的分类 第二章合同法中的任意性规定和强制性规定 第一节任意性规定和强制性规定的区分 第二节任意性规定的类型和适用 第三节强制性规定的类型和适用 第三章合同法的基本原则 第一节合同自由原则 第二节诚实信用原则 第二部分成立、生效和履行 第四章合同的成立 第一节要约和承诺 第二节悬赏广告 第五章合同的效力 第一节概述 第二节行为能力 第三节意思表示 第四节内容 第五节条件和期限 第六节无权代理 第七节对无效、可撤销和效力待定的归纳与比较 第六章合同的履行 第一节合同履行的基本规则 第二节合同履行中的抗辩权 第三部分违约责任 第七章违约的类型分析 第一节违约行为的基本类型 第二节违约责任的基本类型 第八章从违约责任的归责原则看法律借鉴的有效性条件 第一节引言 第二节归责、归责事由与归责原则 第三节违约责任的免责事由 第四节对过错责任能否作为归责原则的检验 第五节对“以严格责任作为归责原则”之说法的质疑 第六节结论 参考文献

## &lt;&lt;合同法&gt;&gt;

## 章节摘录

版权页：（3）客观不能与主观不能 台湾“民法典”中并没有出现“客观不能”与“主观不能”的字样。

参照已有的学说，可以称任何人都不能给付的情况为客观不能，例如，出卖的名画灭失。

若债务人虽然不能给付，但债务人以外的人却能给付，则为主观不能。

例如，出卖他人之物。

应当承认的是，有些个案，尤其是在给付具有高度专属性的情况下（例如，音乐家失音不能演唱，画家失明不能作画），很难认定其性质究竟为客观不能还是主观不能。

在实践中，不论是客观不能还是主观不能，都需要依照“社会通常观念”来认定。

具体来说，可以用“得否借诸法院强制执行以求实现”作为认定的标准。

例如，演员因为父母病危而不能参加演出，或因债务人故意藏匿贵重物品致使法院无从执行，均属给付不能。

又如，即使租赁人对租赁物的修缮在物理或技术上是可能的，但需要投入的经济成本过于巨大，以至于修缮的价格几乎等同甚至超过了新造的价格，则仍应认定为给付不能。

（4）事实不能和法律不能 就发生的原因而论，给付不能除了事实不能之外，还包括法律不能。

事实不能，又称自然不能，是指基于自然法则而不能的情况，例如，合同的标的不存在（如汽车被撞毁、桑田化为沧海），或者不在债务人的支配范围之内（如标的物归他人所有、土地所在的地区被敌国占领）。

法律不能，是指基于法律规定而不能的情况，例如，标的物为违禁物或不融通物。

2.效力 给付不能的效力取决于其是否因可归责之事由所致。

对于不可归责的给付不能，债务人免给付义务，不承担债务不履行的责任。

若债务人因此而对第三人有损害赔偿请求权，债权人可以请求让与该权利，或交付其所受领的赔偿物。

对于可归责的给付不能，债务人应承担债务不履行的责任，债权人可以请求损害赔偿，并有权解除合同。

（二）给付迟延 在履行期已经届满，给付仍为可能，却因可归责于债务人之事由而未为给付的情况下，债务人应该承担给付迟延的责任。

债权人可以选择损害赔偿、强制执行或解除合同等方式来救济。

（三）不完全给付 1.规范基础 在民法债编修订之前，不完全给付是否作为债务不履行的一种独立形态，学说上有着激烈的争论。

经过了1999年的修订之后，台湾地区“民法典”第227条规定，“因可归责于债务人之事由，致为不完全给付者，债权人得依关于给付迟延或给付不能之规定行使其权利。”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 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